

9.1.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。

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(2013年版)》GB50325-2010第6.0.4条规定，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，并对其中氨、甲醛、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氡等五类物质污染物的浓度限量进行了规定。本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要求建筑运行满一年后，氨、甲醛、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氡五类空气污染物浓度也应符合前述标准要求。

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：

- 1** 设计评价：不参评。
- 2** 运行评价：查阅室内污染物检测报告；现场核实。